

昭政规〔2022〕1号

关于印发昭苏县粮食经纪人业务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昭苏县粮食经纪人业务管理服务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日

昭苏县粮食经纪人业务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农民卖粮，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规范粮食经纪活动，促进粮食经纪人队伍的健康发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经纪人是指以个人和家庭为主体，以盈利为目的，在昭苏县域内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粮食、代购粮食、代运粮食，销售给粮食经营、转化用粮企业或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粮食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粮食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县发改委会同市监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等粮食安全成员单位负责对县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粮食经纪人应具备的条件、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粮食经纪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二) 了解国家粮食政策和有关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
- (三) 具备鉴别粮食质量的基本技能，具备基本的粮食质量检验工具；
- (四) 具有与委托收购、销售粮食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签订委托收购聘用合同，或其他相关资料；
- (五) 熟悉粮食经纪人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粮食经纪人的权利

- (一) 正常收购活动受法律保护，有权拒绝各种名目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扣车行为；
- (二) 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委托代扣费、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三) 有权获得委托企业提供的粮食政策、市场信息、业务培训和政策支持。

第八条 粮食经纪人的义务

- (一) 讲道德、懂政策、重承诺、守信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 (二) 按国家质量标准收购粮食，按质论价，不缺斤少两，不掺杂使假，不得损害农民利益，自觉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
- (三) 粮食质量检验、计量、运输等工具应当符合国家粮食

质量检验、计量、运输等相关规定标准。

（四）主动向县发改委如实提供有关粮食收购、销售、存储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及时做好相关报备工作。

（五）主动向售粮农民提供有关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价格、质量标准等咨询服务，及时支付售粮款；

（六）自觉接受培训，不断提高自身政策和业务水平；

（七）自觉接受粮食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粮食经纪业务管理

第九条 粮食经纪业务由粮食企业和经纪人在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业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代购粮食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质量标准 and 增减价（量）办法、结算方式和费用计算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同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粮食经纪人与企业之间除委托代购外，还可进行多种形式的购销合作，如股份合作、联合经营等。企业和粮食购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行的合作方式，并签订规范的合作合同。

第十一条 县市监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公安机关与县粮食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协作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粮食经纪人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经纪人与企业签订了委托合同的，由县市监局、发改委告知委托企业或委托人其粮食收购经纪人（代理人）违规违法行为，并由县发改委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县发改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

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四章 服务与引导措施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重视发展和培育农村粮食经纪人,开展公平竞争,活跃粮食流通。

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开展粮食收购的服务和引导工作,知悉本乡镇专门(兼职)从事粮食经纪工作人员信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与县发改委沟通交流,及时提供本乡镇粮食经纪人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六条 县发改委记录并建立粮食经纪人登记台账;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做好联系沟通,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县域内各委托企业应在粮食收购前向县发改委做好粮食收购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八条 县域内各委托企业应加强与粮食经纪人的联系,

督促粮食经纪人落实粮食收购备案制度，及时向县发改委登记备案粮食收购数量、质量、价格情况等基础数据和信息。

第十九条 县发改委和各委托企业应加强对粮食经纪人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增强其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自觉性，提高其判定粮食质量标准的能力。

第二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应组织粮食经纪人向农民宣传国家粮食政策，传递优质粮食品种、粮食产销形势等市场信息，引导生产，服务农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